

射擊選手受限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射協昨與警政署協調會仍無結論

謀求放寬限制 將研擬相關法律

【記者許瑞瑜／報導】中華射擊協會昨天在警政署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協調會中，對射擊選手領用自衛槍枝執照，卻得受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範提出不平之鳴，有關單位昨晚仍未正面答覆，射協表示將從和內政部法規會研擬相關法律著手，積極奔走。

協調會由警政署副署長余玉堂主持，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法規會及體總均派員出席，中華射擊協會代表為副理事長洪瑞麟、副秘書長郭中興、競賽組組長鄭濟治、奧運國手黃義介及各縣市代表施志瀛、王則安、林皆得、李文鵬八人。

中華射擊協會競賽組組長鄭濟治表示，射協主要的訴求有二，其一為希望有關單位能以自衛槍枝管制條例，來管理領用自衛槍枝執照的射擊選手；其二為放寬A級選手在訓練期間自行保管槍枝的限制。

國內射擊選手領用自衛槍枝執照，但以往如不慎觸犯法規時，

得依警政署行政命令，處以停止使用槍枝權三個月到半年不等，近兩年改以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議處，即使無犯罪事實，仍會被移送法辦，前者缺乏法源依據，但後者更不合理，射協認為，若能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，予以沒入或課罰金，對選手才有保障。

放寬A級選手訓練期間自行保管槍枝限制方面，警政署為顧及對治安的影響，持相當保留的態度，偏向以在國際賽奪牌選手為放寬對象，體總訓練一組副組長王明發則建議，以亞、奧運奪牌選手為優先考慮。

由於射擊運動屬性特殊，是被視為犯罪工具的槍枝彈藥為訓練基本配備，在國內槍砲彈藥管制嚴苛的情況下，射擊選手動輒得咎，兩次公聽會及昨天的協調會後，仍得不到有關單位的善意回應，唯中華射協並不灰心，表示將先從研擬法規著手，為選手爭取較佳的訓練環境。